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0-06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进行认购，拟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新能源二期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能源二期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新能源二期基金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认购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42.21 万元(含本数)。其中,新能源二期基金拟认购 20,000 万元。

(四) 认购方式

新能源二期基金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 支付方式

新能源二期基金应在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公司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期限将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限售期

发行对象新能源二期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